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药石科技”）于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视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各分行和分支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的基础上，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各分行和分支机构）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担保，期限1年。

2、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浦口支行申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担保，期限1年。

以上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且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民民先生代表本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与银行沟通、准备和提供材料，签署银行授信合同及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备查文件

-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